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部门机构设置.....	5
三、部门人员构成.....	9
第二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报表	10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10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1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21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2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23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26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6
第三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8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9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9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9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30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31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32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32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32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32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32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3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33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审理由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监督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开展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搞好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八）负责抚远法院诉讼费的收缴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用物资的使用及管理。

（九）开展基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 管理基层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 开展基层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抚远市人民法院本部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抚远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抚远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含研究室）、政工科（含纪检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涉外民商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技术室。（下设两个法庭分别为寒葱沟人民法庭、浓桥人民法庭）

(1) 办公室（含研究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办理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组织综合性会议；负责文秘、督办、资料、档案、保密、保卫技术通信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院机关的固定资产、环境秩序管理工作；

负责院机关行政服务性工作；负责对全院执行法律政策、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组织执法检查、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编发本院内部刊物，审核、汇总司法统计并进行统计分析 & 资料编撰工作；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负责本院法律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审委会讨论案件的准备等会务工作和审委会交办的有关事项；人员情况：1 人负责研究室相关工作，4 人负责办公室相关工作。

(2) 政工科(含纪检监察室)：管理院机关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法官等级的报送工作；负责法院机关审判职务任免的呈报工作；负责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负责和中院沟通进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和经验的总结推广；负责全院的监督工作；监督、检查本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监督检查执行违纪办案责任追究制度情况；受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接受上级法院及地方纪检监察部门对人民法院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人员情况：1 人负责监察相关工作，2 人负责政工相关工作。

(3) 立案庭：依法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第一审和再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及交办和催办工作；处理申诉来信来访；办理申诉听证案件；对

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发生的立案管辖争议或管辖不明的各类案件，请示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人员情况：2人负责立案相关工作。

(4)刑事审判庭：审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犯罪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2人负责刑事审判相关工作。

(5)民事审判第一庭：依法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本院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4人负责民事审判相关工作。

(6)民事审判第二庭：依法审判经济纠纷第一审案件及其基层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金融案件和各类经济合同纠纷第一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经济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3人负责民事审判相关工作。

(7)行政审判庭：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审理司法赔偿案件；办理司法赔偿事宜；总结司法赔偿案件的审理工作。人员情况：1人负责行政审判相关工作。

(8)审判监督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再审案件；审理抚远县人民

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各类案件；对有关审判监督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人员情况：1人负责审判监督相关工作。

(9) 执行局：负责本院一审生效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书中有关财产的执行；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完成上级执行机构交办的执行事项；依法办理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负责执行案件的流程管理；负责执行财产的统一保管、评估、拍卖、变卖；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人员情况：5人负责执行工作。

(10) 涉外民商事审判庭：负责审理辖区内第一审涉外民事纠纷、合同纠纷案件，并对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有关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办理其他有关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1人负责涉外民商审判相关工作。

(11)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本院案件信息管理、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质效评估、审判绩效考核；负责管理审判委员会事务。人员情况：2人负责审管办相关工作。

(12) 司法警察支队：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执行死刑；配合相关业

务科室的有关执行事项；维护机关秩序和保卫工作。人员情况 2 人负责司法警务工作。

(13)技术室：为本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司法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对法官或合议庭提出的涉案司法技术问题予以解释或答复，对法官或合议庭对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提出的异议予以技术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等。统一办理本院对外委托鉴定、检验、审计、评估拍卖、变卖和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工作，要严格对外委托工作程序，制定工作制度规范。开展司法技术工作调研。推进司法技术工作改革的其他工作，包括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的建设、维护、管理、评估、拍卖交易场所的自建，探索推进在互联网上拍卖等。人员情况：1 人负责技术室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 48 个，其中：行政编制 39 个，事业编制 9 个。实有人员 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1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 人，离退休人数无变化。

第二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95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333.83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22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0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873.80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94.9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4	八、资本性支出	102.0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7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		十一、对企业	

		区支出		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956.83	支 出 总 计	956.83	支 出 总 计	956.83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8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本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收入	财政 专户 资金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自有 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956.83	956.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80	873.80					
20405	法院	873.80	873.8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84.76	484.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89.04	38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4	3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4	31.8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4	31.8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7	2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7	21.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7	2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2	29.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2	29.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2	29.92					
---------	-------	-------	-------	--	--	--	--	--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8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本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956.83	472.85	483.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80	389.82	483.98			
20405	法院	873.80	389.82	483.98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84.76	389.82	94.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89.04		38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4	3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4	31.8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4	31.8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7	2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7	21.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7	2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2	29.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2	29.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2	29.92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8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本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95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73.8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956.83	支 出 总 计	956.83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8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本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956.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80
20405	法院	873.8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84.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8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2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8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956.83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20.99
	津贴补贴	137.65
	年终一次性奖金	23.02
	公务员奖励	0.42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21.23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住房公积金	29.92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2.80
	手续费	0.05
	办公水费	0.30
	办公电费	2.52
	电梯电费	2.50
	邮寄费	0.14
	电话通讯费	0.9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10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0.63
	国内差旅费	2.98
	一般维修费	0.63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1.30
	培训费	3.97
	劳务费	1.23
	工会经费	5.30
	福利费	0.2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0
	其他交通费用	27.19
	预留机动经费	0.60
	空编奖励经费	0.86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3.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31.64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04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2
项目支出	--	483.98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8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956.83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2.08
	社会保障缴费	21.83

	住房公积金	29.9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94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268.65
	会议费	
	培训费	3.97
	专用材料购置费	6.08
	委托业务费	2.23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68
	维修（护）费	40.7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102.04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4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31.6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8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67.68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7.6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68	
公务用车购置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8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抚远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90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2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	
实施单位	抚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02.90			
	1. 一般公共预算:	102.9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 依法惩治犯罪;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依法调节民商事关系,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依法强化执行力度, 保障申请执行人权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1200 件
			数量指标 2	组织普法培训宣传次数	≥30 次
			数量指标 3	全年出差人次	≥290 人次
			数量指标 4	购置及维修大门数量	≥1 个
			数量指标 5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6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7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8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4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5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 5	政府采购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102.9 万元
			成本指标 2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956.8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224.59 万元，增加 30.67%。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956.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6.8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95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2.85 万元，占 49.42%；项目支出 483.98 万元，占 50.5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6.8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6.8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73.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2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6.83 万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4.59 万元，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18 年预算数为 484.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1.73 万元，增长 54.86%。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18 年预算数为 389.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0.69 万元，增长 26.17%。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年预算数为 3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77 万元，增长 27.00%。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8 年预算数为 2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75 万元，增长 3.65%。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预算数为 29.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7 万元，增长 3.71%。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56.8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33.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0.99 万元、津贴补贴 137.65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3.02 万元、公务员奖励 0.4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1.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92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0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0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0.30 万元、办公电费 2.52 万元、电梯电费 2.50 万元、邮寄费 0.14 万元、电话通

讯费 0.91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1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3 万元、国内差旅费 2.98 万元、一般维修费 0.63 万元、电梯维修费 1.30 万元、培训费 3.97 万元、劳务费 1.23 万元、工会经费 5.30 万元、福利费 0.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19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0.60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0.86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0.2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3.20 万元，主要包括：体检费 3.20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8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31.64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0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2 万元。

6、项目支出 483.9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6.83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28.7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贴 282.0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1.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9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94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94.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68.65 万元、培训费 3.97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6.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68 万元、维修（护）费 40.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02.04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102.04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0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04 万元、离退休费 31.6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此表为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此表为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此表为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7.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7.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原则。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20.01万元，其中：办公费55.99万元、印刷费5.00万元、差旅费32.98万元、福利费0.21万元、日常维修费40.75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6.08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7.32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54.0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4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37万元，减少10.21%。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计算口径变更。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224.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6.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8.49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共有房屋100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100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19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3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1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18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02.9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2018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五、**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六、**“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四、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七、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反映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为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公用经费金额之和。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

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七、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抚远市人民法院

2018年3月5日